



118114 转齐鲁晚报
每月1000元 线索大奖



今日淄博

城事

四成报警电话回拨打不通

120提醒:报警后应多停留一会,以便及时找到病人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王雷 李永红) 看到有人受伤,第一时间联系120请求救助是每一个市民的责任,然而报警也是需要遵循方法的。13日,记者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了解到,据对近年来报警情况的粗略统计,有四成报警人在报警之后,难以马上再次取得联系。对此,市120呼吁市民,报警后请多停留一会。

“前几天有一名市民因割腕报警,但是在医护人员出车

后,却怎么也联系不上报警人,最后我们回拨了七十多遍电话,才了解到伤者已被自行送往医院,以前也接到过许多联系不上报警人的案例,万一耽误伤者治疗或是耽误救治其他伤者呢,我们不敢想象。”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调度科工作人员刘彦说。

据刘彦介绍,出现这种情况或是因为报警人是伤者家属,为照顾病人无暇接听电话,或是因为报警人只是偶遇的路

人。“像沂源、高青等地,由于救援半径大,我们不能要求报警人在报警后留在现场,只希望能始终保持联系就可以,但现实情况却是不少报警人在说完自己想说的话后就挂了电话,而调度员真正想知道的却没有被告知,出车时因为路况不同,在路线选择上也会有所出入,如果报警人报警后能保持联系,对于及时救助病人有极大帮助,即使出现变动不需救助,也请告诉我们,以免造成医疗

资源的浪费。”刘彦告诉记者。

据了解,除了“走得太快”导致救援不便外,市民“看得不准”也浪费医疗资源。“以前接过一次警,有市民称高速路上有车翻沟,待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才得知,这是几天前发生的事,只是为了方便调查,车还没有拉走,而报警人则表示,自己只是看到了车祸,但没敢上前仔细查看。希望市民以后报警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能先确认清楚。”刘彦说。

洪沟路占道亭棚全部被拆除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陈志强) 13日上午,张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洪沟路两侧及洪沟西街存在的占道经营、私搭乱建实施了集中治理,拆除私搭乱建棚亭9处,面积近300平方米,清理流动摊点占道经营40余家。

该路段两侧长期以来占道经营、私搭乱建严重,对该路段存在的问题,张店区执法局进行过无数次治理但效果不明显,前面整治,后面反弹,最多的时候该路段集中摊点达到200余家,经常造成拥堵现象。长期的占道经营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市民多次投诉。

针对该路段现状,张店区城管执法人员反复探讨研究,对该路段业户反反复复做工作,并与部分市民探讨管理方法。经过积极努力,13日上午,张店区城管执法局50余名执法人员对该路段实施了集中治理工作,私搭乱建棚亭已拆除完毕,整治过程中得到了业户的积极配合,市民也拍手称快。

孩子想迁户口 网上可问局长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苗娟) “局长您好,我想咨询一下孩子迁户口的问题。”为进一步创新社会管理,畅通警民联系渠道,10日,桓台县公安局召开第一期网上警民恳谈会,县公安局局长张京义通过淄博公安民生服务在线,回答网友有关户政、治安、刑侦等方面的问题。

一名家长在恳谈会刚开始不久就咨询关于孩子迁户口的问题。原来房产证上登记的是其对象的名字,而其对象和孩子户口都在农村。为了孩子上学,家长打算把孩子户口迁到县城,却不打算迁其对象的户口。对此,张京义做了详细的回答:“根据现行户籍管理政策规定,市内外公民迁移户口,按实有人口管理原则,要求整户迁移,不能一同迁移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据了解,在一个半小时内,张京义为市民解答了开网吧、改姓名的流程以及落户口的问题。其中,当场解答问题15个,网民满意度较高。

据张京义介绍,“今后我们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恳谈活动,组织推动和民意办理反馈等工作,让这项工作成为不断加强民警群众工作能力的重要抓手,确保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张店: 气温超35℃ 停止室外作业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李鑫 丁焕龙) 夏季来临,气温持续升高,为保证建筑生产的安全,张店区质安站积极开展高温天气的安全生产检查,张店区质安站要求凡气温达到35℃以上,一律停止室外作业。

张店区质安站要求各施工企业妥善安排高温期间施工生产工作,适当调整工作班次和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进行露天室外作业,凡气温达到35℃以上,一律停止室外作业,职工在高温下室外连续作业不得超过2小时。要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有必要的午休时间和充足的夜间休息,防止职工疲劳作业。



▲13日,淄博最高气温32℃,市民“武装”防晒。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隔夜酒未醒 酒驾进班房

货车司机图侥幸,被禁驾5年

本报5月13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陈志伟 周芙蓉) 前一天晚上喝了酒,第二天酒没醒就驾驶大货车上道行驶,没想到被执勤交警查处。近日,张店的货车司机孙某某因隔夜酒驾大货车,被处以行政拘留、罚款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10日上午9时25分许,淄博交警支队周村大队民警在辖区309国道东门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

辆由东向西行驶的重型半挂车的门徽未喷涂承载人数,遂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检查中,民警闻到该车驾驶员孙某某身上有浓重的酒味,就利用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检测,检测值为41.9mg/100ml,系酒后驾驶机动车。

原来,孙某某在9日晚8时30分至晚10时30分在家喝了半斤多高度白酒,第二天早上,来到某

运输公司上班的孙某某虽然感觉身上还有酒味,却以为睡了一觉酒该醒了,就开着车上路了,没想到还是因为酒驾被执勤交警查纠。

当天下午,周村交警大队经报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周村区公安分局批准,依法对孙某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门徽未喷涂承载人数的违法行为,合并作出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51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周村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酒后驾驶”不单单是指饮酒之后马上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不管什么情况下,只要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相关规定标准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都会对驾驶员和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造成危险,同样会被认定为酒后驾驶行为。